

关于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局长 黎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一）抗疫特别国债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4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第二批）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66 号），此次自治区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 32.1 亿元，全部下达至各区（县）。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0〕14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此次核定我市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含外债限额 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辦法》要求，我市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和抗疫特别国债，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2020年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乌鲁木齐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批准了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28亿元和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07.09亿元。此次依据自治区批准的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38亿元，编制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45.09亿元。

按照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的有关要求，统筹考虑债务风险控制和未来偿债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更好地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主要按照以下原则安排2020年新增地方债务限额。

一是举债不能超风险预警。必须控制在风险预警线下，对风险预警地区合理分配新增债务限额。

二是举债与偿债能力匹配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区（县）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状况，对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的多分配，对财政实力弱、举债空间小的少安排或不安排。

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挂钩。落实关于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安排政府债务限额。

四是举债与项目收益平衡的原则。专项债务限额安排对应的债券项目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收入，

且项目收益能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覆盖专项债券本息，不予安排。**五是举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各区（县）要根据预算法，尽快完成地方政府债务安排的法定程序，按照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按照上述原则，统筹考虑我市宏观调控政策、各区（县）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此次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2亿元**，各区（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8亿元**。

三、抗疫特别国债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32.1亿元**，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市本级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32.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32.1亿元**。

四、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厅的工作要求，编制此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8.49 亿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8.49**

亿元，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0.5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 亿元。

增加市本级转贷各区（县）专项债券 18.3 亿元，其中：水磨沟区 2.3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13.6 亿元，达坂城区 0.7 亿元，米东区 1.7 亿元。

增加市本级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2.1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32.1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47.68 亿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47.68 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 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18.3 亿元，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32.1 亿元。

五、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的管理和使用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本级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大对各区（县）的指导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债务收支

和抗疫特别国债全额纳入市本级和各区（县）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统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合理确定各区（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